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1-00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董新利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等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涉及上市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时在工商部门备案和办理公司变更办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元,共募集资金43,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8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563.6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扣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先期累计投资金额11,139.211064万元后的余额29,424.38894万元,存入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招股说明书》载明"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部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139.211064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4、《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6、独立董事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9、《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章程修改对应条款

条款	未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34号文同意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5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50万元,实收资本1335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定线客运、班车客运、高速客运、包车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中转、仓储服务、快递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客运(省际);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经营宜昌至重庆、宜昌至万州长江高速客船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国内旅游;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旅游客运(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经营宜昌至重庆、宜昌至万州长江高速客船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国内旅游;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1-00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祖建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股份公司全体监事王祖建、边社军、尹明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章程》,详见据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详见据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据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1,392,110.64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1-00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0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元,共募集资金43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986.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563.6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6日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1》第2-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经用自筹资金投入11139.21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1年6月30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分项投入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额占总投资额比例
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	15711	13711	1、基建支出	5711.34	64.88%
			2、土地及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2710.08	
			3、其他支出	474.67	
			小计	8896.08	
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	11000	11000	1、固定资产支出	1008.86	9.69%
			其中:机器	344.61	
			预付工程款	664.25	
			2、其他支出	57.29	
			其中:设计费	56.73	
			小计	1066.15	
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	11100	11100	1、固定资产支出	1176.98	10.60%
			其中:车辆	1176.98	
			小计	1176.98	
总计	37811	35811	11139.21		

公司《招股说明书》载明"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部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数额,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前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发行上市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拟用募集资金111,392,110.64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1,392,110.64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1,392,110.64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先期投入金额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

②)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⑤)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经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⑥)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1139.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139.21万元。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公司管理当局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宜昌交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合法、合规。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之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次拟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合计为111,392,110.64元,置换金额与宜昌交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截止2011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一致,不存在违反《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宜昌交运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1-038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1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认购委托书》及《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说明书》,使用人民币壹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人民币"期限可变",为保本固定收益型。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一千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1月30日,共74天。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5、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收益率(年) * 实际理财天数/365,收益率(年)为5.1%。

6、本金及收益的支付为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7、公司无权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8、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1)提前终止风险: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5)其他风险: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购买了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71天(2011年6月23日至2011年9月2日)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1261]号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1年9月5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5%,实际收益率5%,合计投资收益为97,260.27元。

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购买了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56天(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1月9日)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11573]号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查阅2011年11月1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除此之外,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充分考虑本金的保证性,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意见,均同意公司的投资操作。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码:临2011-46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8,96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

公司以原有流通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股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本,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沈茹卿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义务于2007年8月2日期满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义务。 2、无追加承诺的情形。
2	孙丽琼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义务于2007年8月2日期满	
3	李玉书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义务于2007年8月2日期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8,9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0.018%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分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沈茹卿	19,656	19,656	7.00%	0.006%	0.006%	0
2	孙丽琼	11,232	11,232	4.00%	0.004%	0.003%	0
3	李玉书	28,080	28,080	10.00%	0.009%	0.009%	0
总计		58,968	58,968	21.00%	0.019%	0.018%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6,673	0.88%	-58,968	2,757,705	0.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16,673	0.88%	-58,968	2,757,705	0.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57,705	0.86%		2,757,705	0.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968	0.02%	-58,968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05,349	99.12%	+58,968	319,064,317	99.14%
三、股份总数	321,822,022	100.00%	0	321,822,022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日,公司总股本发生两次变更:

1、2007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原216,555,402股变更为247,555,402股;

2、2007年年度分配方案实施,以原有总股本247,555,402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47,555,402股变为321,822,022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茹卿	15,120	0.007%	0	0.00%	19,656	0.006%	2008年6月1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10:3的比例转增股份,该股东股份变更为19,656股。
2	孙丽琼	8,640	0.004%	0	0.00%	11,232	0.003%	2008年6月1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10:3的比例转增股份,该股东股份变更为11,232股。
3	李玉书	21,600	0.01%	0	0.00%	28,080	0.009%	2008年6月1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10:3的比例转增股份,该股东股份变更为28,080股。
合计		45,360	0.021%	0	0.00%	58,968	0.018%	

4、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限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27日	5	4,386,528	2.03%
2	2008年8月12日	6	4,050,540	1.26%
3	2008年12月10日	1	27,622,310	8.58%
4	2009年5月18日	3	6,301,714	1.95%
5	2009年9月18日	4	69,125,031	21.47%
6	2010年6月22日	2	13,808,000	4.29%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有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1-03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0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许多投资者来电来函询问今年以来本公司新签合同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今后本公司将定期进行公告:

本公司2011年1-10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2,4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其中海外合同137亿元。

10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湖光西路暨石鼓路片区晋江蔡厝B、C、D地块安置房工程	5.0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大魔方项目工程	48.0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乐亭县水悦华庭住宅工程项目	5.0
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高炉工程	10.2
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攀钢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3、4#焦炉工程II标段	15.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83.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4.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创尔特")、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明水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创尔特、兴业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2011年11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明水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于2011年11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1、创尔特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84601500018010151164)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入方式为三个月定期存款(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1日止),存单帐号为484601500608510004507-00746156。

2、明水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44-316101040020153)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入方式为三个月定期存款(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2月1日止),存单帐号为44-316101140000766。

3、公司、创尔特、明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不得质押,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6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通知:爱仕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70万股质押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并已于201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爱仕达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特此公告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增加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1年11月21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1

浙江三花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PARKER HANNIFIN公司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获悉美国联邦公报于近日发布了本公司输美方体阀反倾销案第一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裁定本公司的倾销税率为5.22%。

本公司在第一次行政复审期间《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3月31日》输美方体阀产品累计金额约为800多万美元。2008年10月16日以来公司已分别按原审初裁结果15.41%和原审终裁结果28.44%的税率向美国海关预缴了相应的保证金。根据本次终裁结果,本公司第一次行政复审期间的输美方体阀产品将按本次终裁5.22%的税率结算实际应缴纳的反倾销税,多缴保证金预估为180多万美元将予以退回,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在第二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公布之前《第二次行政复审已于2011年5月份启动》,本公司将按5.22%的税率向美国海关预缴相应的保证金。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案的进展情况,请关注本公司的进展情况公告和美国官方网站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因此事项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接